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 **暨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EPC+F 施工合同，人民币约 20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作范围内所有项目单项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发包人最终确定减少的合作项目除外）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公司 2020 年在本项目将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 亿元，净利润约 5,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宁波市奉化区重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中能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为宁波市奉化区东部门户区建设指挥部 2020 年度重大市政项目中标人。本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中标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为 65.00%；工程费用总价浮动率为-7.00%。

近日，上述联合体与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宁波市奉化区东部门户区建设指挥部 2020 年度重大市政项目 EPC+F 施工合同》，具体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东部门户区建设指挥部 2020 年度重大市政项目 EPC+F

2、建设地点：奉化城区

3、本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道路、桥梁、景观绿化、人行过街地道、管线、综合管廊、交通设施、公共空间、临街建筑立面、艺术小品、城市家具等（以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确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实施依据）。

5、合作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作范围内所有项目单项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发包人最终确定减少的合作项目除外）。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 518 号金城大厦 B 座

4、经营范围：城市重大建设项目的开发；安置房建设；新农村建设；农业项目开发；房地产开发（含土地二级市场）；市政公用设施经营；工程代建、设计、勘察；旧城改造；城中村改造；农居房建设；河道改造；花卉苗木种植；化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能领航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1、签约合同价包括如下内容：

（1）设计费中标费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的 65.00%；

（2）工程费用中标费率：-7.00%。

（3）计息利率浮动率：中国人民银行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8.00%。

（4）进度款支付比例：15.00%。

2、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设计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所有设计必须通过国家相关部门审核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2) 施工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投融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及保修。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合作期限：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作范围内所有项目单项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发包人最终确定减少的合作项目除外）。

6、考虑到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具体工程具有点多、面广、线路复杂，持续性长的特点，为提高合作双方的沟通便捷性，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进度，高效解决现场实际问题，承包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在奉化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分公司，工程进度款由发包人支付给该分公司，分公司应在奉化区缴纳全部所得税及增值税。上述分公司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完成。

7、本协议及合同是双方合作的基础文件，根据合作范围内各子项工程实施情况，双方应就各子项工程的实施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本协议及合同未明确的内容，补充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益。

8、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价约 20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8.15%。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中，预计公司 2020 年在本项目将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5 亿元，净利润约 5,000 万元。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